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施百俊 院長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雲永仁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師長撥冗與會，會議中的議案再請給予指教。

貳、工作報告：

- 一、宣讀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110 年 10 月 25 日)、第 3 次(110 年 11 月 24 日)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

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擬訂定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	照案通過，並逐年依實施情形進行修正。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已提送本(110)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開「研究方法」、「科學教育研究的英語溝通技巧與運用」及「科技融入 STEM 教學與學習研究」3 門課	修正後通過。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已提送本(110)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追認，並已完成開課作業。
有關本學程吳聲毅老師提出「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案	照案通過。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已提送研發處學術委員會。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	彙總表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已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已完成教師徵聘事宜。
國際暨創新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已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已完成教師徵聘事宜。

- 二、本學院由原「國際暨創新學院」更名為「國際學院」，已奉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8300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11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0217 號函核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學生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能力，擬於 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資料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開課年級
專題討論(三) Engineering Seminar III	1 學分/2 小時	碩二上

- 二、檢附修訂後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附件 1(P.4)，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15 學分，並自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起新增課程 (附件 2，P.5-7)，擬追溯至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 (111.1.18) 審議通過，提送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學位學程與資訊工程學系合聘歐家和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豐富本學程之師資結構，擬由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資訊工程學系合聘歐家和教授，並由資訊工程學系主聘，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從聘，提請討論。

二、聘期擬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案經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教評會(111.3.15) 審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3，P.8)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設置辦法等 4 項法規配合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奉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8300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11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0217 號函核備。

二、本案擬就本院設置辦法、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名稱及內文提及學院名稱者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附件 4，P.9-10)。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追認本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科技與工程專題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辦理。

二、蔡師為本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為使學程課務推展順利及學生修課多元性，故開設該門課程。

三、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5，P.11-12。

擬辦：通過後，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增「STEM 教育專題研究」、「教育統計學」及「論文」等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辦理。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開 3 門課程(如下表所示，新開課程申請表請見附件 6，P.13-18)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1	STEM 教育專題研究 Advanced Topics in STEM Education	3	3	選修	碩一碩二合開
2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修	
3	論文 Thesis	6	6	必修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准予先行開課，課程內容俟外審結果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附件 7-1~7-3，P.19-27)。
- 三、本案經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教評會(111.1.25)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語)：謝謝各位師長出席與會。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7 分。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架構

(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一) 課程架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總學分數：24 學分 (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5 學分
- (二) 學程畢業學分數：24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79 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 210 分之證明，或通過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英文能力鑑定。
- (四) 為建立碩士生在本學位學程之共同學術基礎，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必須選修通過下列二門課：高等作業系統、專案管理。
- (五) 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一、學程必修課程(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專題討論(一) Engineering Seminar I	1	2	必	1 (2)				
專題討論(二) Engineering Seminar II	1	2	必		1 (2)			
專題討論(三) Engineering Seminar III	1	2	必			1 (2)		
高等作業系統 Advanced Operating Systems	3	3	必	3 (3)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3	3	必		3 (3)			
論文 Thesis	6	0	必			3 (0)	3 (0)	
二、學程選修課程(15 學分)(選修課程依實際情況開設，並分為兩個領域)								
(一) 資訊技術課程								
高等資料庫系統 Advanced Database System	3	3	選	3 (3)				
網路安全 Network Security	3	3	選	3 (3)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Computer Algorithm	3	3	選		3 (3)			

高等人工智慧 Advanc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選		3 (3)			
高等計算機網路 Advanced Computer Network	3	3	選		3 (3)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3	3	選			3 (3)		
演化式計算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3	3	選			3 (3)		
物聯網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IoT	3	3	選			3 (3)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選				3 (3)	
智慧型機器人學 Intelligent Robotics	3	3	選				3 (3)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3	3	選				3 (3)	
(二) 行動應用課程								
行動應用軟體設計 Mobile Application Software Design	3	3	選	3 (3)				
進階管理資訊系統 Advance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	3	選	3 (3)				
高等軟體工程 Advanced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進階電子商務 Advanced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選		3 (3)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3	3	選		3 (3)			
影像與視訊檢索 Image and Video Indexing	3	3	選			3 (3)		
虛擬擴增實境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Virtual Reality and Augmented Reality	3	3	選			3 (3)		
大數據分析 Big Data Analytics	3	3	選			3 (3)		
動畫設計理論與實務 The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Animation	3	3	選				3 (3)	
人機界面實務 Human-Machine Interaction	3	3	選				3 (3)	
資料安全研究 Research of Data Security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2

開課單位名稱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111 年 2 月 14 日
課程中文名稱	專題討論(三)	選 修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Engineering Seminar III		
總學分數/時數	1/2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 時數	2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資訊科技與應用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u> 二 </u> 年級 <u> 上 </u>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請詳述開設本課程之背景因素) 為提升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能力，為碩士論文計畫發表進行準備。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請詳述開課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資訊科技與應用領域專長教師，其中包含資訊技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與行動應用 (Mobile Applications) 領域。		
本校是否已開設 相 關 課 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書報討論/資訊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教學目標	本課程目標在於協助同學探索研究主題，如何有系統地閱讀、整理與評論文獻，並引導同學對於研究議題的思考，進而提升同學個人之研究興趣、思辯能力與報告發表能力，為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做準備。
	課程綱要	本課程書報討論包含研究主題的擬定、研究問題的提出、研究方法的實踐等，以及專業學術論文之結構說明、校內外學術研討會之介紹、資料庫實際搜尋資料的能力、口頭報告的內容與結構安排、簡報的邏輯配置、設計以及口語表達等。
學	核心能力	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資訊專業知識 30% 整合系統開發、系統設計及實務應用能力 20% 優質團隊合作、全球化思考及國際視野之能力 10% 團隊領導與管理能力 0% 獨立思考與研究能力 30% 科技鑑賞與創新能力 10%
	授課方式	課堂教學
大	評量方式	課堂參與 50% 主題報告討論 50%
	主要讀本	資訊科技與應用領域相關研究論文

- 註：
- 1.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由開課單位填寫)
 - 2.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由教務處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行動應用研討室

主席：

紀錄：蔡森竹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10.20)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資訊工程學系合聘歐家和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豐富本學程之師資結構，擬由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資訊工程學系合聘歐家和教授，並由資訊工程學系主聘，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從聘，提請討論。
- 二、聘期擬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提送院、校教評會討論。

決議：

- 一、推派王朱福教授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 二、照案通過，提送院、校教評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 13:10。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學院</u> 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設置辦法		1.配合單位名稱更名修正單位名稱。 2.院務會議審議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規定)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學院</u>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現行條文(規定)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學院</u> 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1.配合單位名稱更名修正單位名稱。 2.院務會議審議後提行政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規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 <u>國際學院</u> 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u>國際學院</u> (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現行條文(規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學院</u>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配合單位名稱更名修正單位名稱。 2.院務會議審議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規定) 第一條 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學院課程，提升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 <u>國際學院</u> 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u>國際學院</u> 課	現行條文(規定) 第一條 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學院課程，提升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學院</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p>第一條 為審議<u>國際學院</u>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u>國際學院</u>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u>國際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 有關<u>國際學院</u>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p> <p>(二) 關於<u>國際學院</u>有關之專案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聘期、改聘及(停)聘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u>國際學院</u>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第一條 為審議<u>國際暨創新學院</u>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u>國際暨創新學院</u>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u>國際暨創新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 有關<u>國際暨創新學院</u>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p> <p>(二) 關於<u>國際暨創新學院</u>有關之專案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聘期、改聘及(停)聘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u>國際暨創新學院</u>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1.配合單位名稱更名修正單位名稱。</p> <p>2.院務會議審議後提校務會議備查。</p>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5

開課單位名稱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111 年 1 月 11 日
課程中文名稱	科技與工程專題研究	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Topics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總學分數/時數	3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 時數	3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STEM Education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一年級 <u> 下 </u>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STEM incorporates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 which encourage learners to apply technology tools,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skills to solve problems. Thus, it is necessary to lead the participants of this course to explore the domain knowledg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具科技教育與工程教育相關背景。		
本校是否已開設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教學目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 this course, the students would acquire the basic concepts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The history and branches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would be discussed every week. In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the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report a topic that could be modified to STEM education.</p>	

學 大 綱	課程綱要	第一週 Introduction 第二週 E&T in Ancient world 第三週 E&T in middle age 第四週 Simple machines 第五週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process engineering 第六週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第七週 Power systems engineering 第八週 Tele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第九週 Mid-term report 第十週 Quality assurance 第十一週 Safety engineering 第十二週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第十三週 Materials engineering 第十四週 Aerospace engineering 第十五週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第十六週 Sports engineering 第十七週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第十八週 Final report
	核心能力	1. Academic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ve skills 2. STEM Specialized Content Knowledge and STEM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授課方式	Lecturing (40%) Group discussion (50%) Mini project (10%)
	評量方式	Group discussion (60%) Mini project (40%)
	主要讀本	STEM article (To be discussed and announced).
註： 1.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 2.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6

開課單位名稱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111 年 3 月 17 日
課程中文名稱	STEM 教育專題研究	選 修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Advanced Topics in STEM Education		
總學分數/時數	3/3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 時數	3/3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一、二年級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詳述開設本課程之背景因素)</p> STEM 教育的領域廣大，除了教師在不同層面講授不同課程外，亦需要透過校內外相關領域的老師進行分享，以提升學生對於 STEM 教育領域議題更多元性的了解。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詳述開課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p> STEM 教育相關領域		
本校是否已開設 相 關 課 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 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教學目標	1. Learn the latest research direction from the invited speaker. 2. Study the special hot topics in the STEM education. 3. Bring out new ideas inspired by discussions. 4. Learn how to prepare and conduct a professional presentation.	

學 大 綱	課程綱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troduction 2.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3.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4. STEM education topic (Invited speaker) 5.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6.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7. STEM education topic (Invited speaker) 8.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9. Midterm report 10.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11.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12. STEM education topic (Invited speaker) 13.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14.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15. STEM education topic (Invited speaker) 16. Final report 17. STEM field visit and experience 18. STEM field visit and experience
	核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cademic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ve skills 2.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multicultural understanding 3. STEM Specialized Content Knowledge and STEM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4. Inquiry-bas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in STEM education 5. Analytical reasoning, critical thinking, and innovative skills
	授課方式	Speech, discussion, visit and report
	評量方式	Interaction (20%) Reflection and Feedback (40%) Midterm report (15%) Final report (15%) Visit records and feedback (10%)
	主要讀本	Specified by each speaker

註：

1.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
2.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111 年 3 月 15 日
課程中文名稱	教育統計學	選 修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Educational Statistics		
總學分數/時數	3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時數	3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二年級 上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1. To acquire the basic concepts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To learn to use statistics software. 3. To motivate the participants to fin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具備基礎統計知能、統計軟體操作技能、統計結果論述能力。		
本校是否已開設相關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教育統計/特教系學士班；教育統計/心輔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SPSS 統計套裝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教學目標	1. Be able to explain the definition of the statistical method. 2. Be able to decide the statistical method precisely. 3. Be able to analyze the collected data with statistic software. 4. Be able to describe the results.	

學 大 綱	課程綱要	Week 1. Introduction Week 2. Basic Concepts in Statistics Week 3. Measures of Central Tendency and Variability Week 4. Reliability Week 5. Validity Week 6. <i>t</i> Test Week 7. Analysis of Variance Week 8. Chi Square Test Week 9. Mid-term Week 10. Correlation Week 11. Prediction and Regression Week 12. Interpreting Standardized Test Scores Week 13. Mini projects (1). Week 14. Mini projects (2). Week 15. Mini projects (3). Week 16. Mini projects (4). Week 17. Mini projects (5). Week 18. Final report.
	核心能力	Academic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ve skills.
	授課方式	Lecture (30%) Practice (30%) Mini projects (40%)
	評量方式	Weekly report (40%) Mini project (60%)
	主要讀本	IBM SPSS Statistics 28 Brief Guide https://www.ibm.com/docs/SSLVMB_28.0.0/pdf/IBM_SPSS_Statistics_Brief_Guide.pdf

- 註：
1.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
 2.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111 年 3 月 17 日
課程中文名稱	論文	選修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Thesis		
總學分數/時數	6/6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 時數	3/3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二年級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small>(請詳述開設本課程之背景因素)</small> 整合碩士相關課程所學，並將所學以碩士論文呈現，以達到畢業門檻。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small>(請詳述開課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small> 具 STEM 教育相關領域之本學程專任教師與支援教師		
本校是否已開設 相關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各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 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學 大	教學目標	The Master's Thesis course runs throughout a full semester and constitutes the final and concluding task in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STEM Education. During the course, students will study research methods, will design and do an empirical study and present this in a written report called a Master's thesis. The course consists of two semesters in total, the first semester's goal is to complete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the second semester's goal is to complete the first draft of the master's thesis.	
	課程綱要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Master's Thesis course, you will explore different ways of finding information, defining the scope of a project and doing research, as well as different ways of communicating the results. The Master's thesis course includes the stages of defining a topic and formulating a problem statement, selecting and reviewing relevant literature, designing an empirical study as well as performing it, including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analyzing the empirical data, make theoretical conclusions and finally writing and rewriting a written report called a Master's thesis.	

綱	核心能力	1. Academic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ve skills 2.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multicultural understanding 3. STEM Specialized Content Knowledge and STEM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4. Inquiry-bas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in STEM education 5. Analytical reasoning, critical thinking, and innovative skills
	授課方式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adviser.
	評量方式	The course is examined primarily by assessing the proposal or final version of the thesis and seminar activities in the form of presentation and defence of the thesis, critically scrutinizing and commenting on the work of other participants,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discussions.
	主要讀本	According to advisor requirements.

註：

1.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
2.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草案全文

附件 7-1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一、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p>	<p>敘明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p> <p>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p> <p>(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p> <p>(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敘明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的規定。</p>
<p>三、申請人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應符合相關規定。</p> <p>(一)、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p> <p>1.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0%之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四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三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p> <p>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p>	<p>敘明升等相關條件及辦法。</p>

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5% 之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三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二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3. 講師升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條件。

4. 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5. 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6. 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7.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二、以產學技術報告型申請升等者：

(一) 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20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50 萬元，及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二) 講師或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0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及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三) 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兩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6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20 萬元，及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p>三、以教學實務研究申請升等者：</p> <p>(一)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p> <p>1.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p> <p>(1) 基本項目類：除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外，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須高於本學院之總平均，且不低于全校總平均，且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p> <p>A.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p> <p>B. 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或「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p> <p>C. 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p> <p>(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p> <p>(2) 教學項目類(二擇一)：</p> <p>A. 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 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p> <p>B.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p> <p>2. 著作篇數：(以下所列篇數至少一篇為通訊作者)</p> <p>(1) 升等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總篇數至少三篇以上。</p> <p>(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總篇數至少二篇以上。</p> <p>(3)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二篇以上國內外學術期刊。</p> <p>(二)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p> <p>1. 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p> <p>2. 參考成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p>	
<p>四、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p>	<p>敘明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方式。</p>

<p>五、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敘明審查作業程序依據來源。</p>
<p>六、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通過系級升等。</p>	<p>敘明通過系級升等條件。</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敘明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何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草案全文

111.01.2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XX.XX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 次院務會通過

- 一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三 申請人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應符合相關規定。
 -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 （一）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0%之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四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三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5%之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三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三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 （三）講師升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條件。
 - （四）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 （五）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

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 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七)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二、以產學技術報告型申請升等者：

- (一) 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20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50 萬元，及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 (二) 講師或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0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及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 (三) 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兩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6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20 萬元，及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三、以教學實務研究申請升等者：

- (一) 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1.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 (1) 基本項目類：除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外，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須高於本學院之總平均，且不低於全校總平均，且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 A.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B. 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或「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
 - C. 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 (2) 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A. 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 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B.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2. 著作篇數：(以下所列篇數至少一篇為通訊作者)

(1) 升等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總篇數至少三篇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總篇數至少二篇以上。

(3)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二篇以上國內外學術期刊。

(二)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

1. 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2. 參考成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四、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五、 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六、 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通過系級升等。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附件 7-3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職稱：_____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請 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須高於本學院之總平均，且不低於全校總平均。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1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專題演講、講座、校外參訪等活動，達5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達20人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未支領報酬之義務教學達18小時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5次以上。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5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20人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 EMI 課程	3門課(次)以上。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請 打✓)	備註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 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 教學。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 材，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成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 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1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 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 校內外獎項1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 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 項檢定獲獎1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 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 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 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 效者5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 明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 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 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創新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 (MOOCs)、數位認證課程1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 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 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 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2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 或其 他教 學相 關貢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 佐證資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3 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 會等10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項目類2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程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參與情形

施百俊

Sheau-Wen Lin

王朱福

吳晉毅

你

上午9:18 | rkt-fyvc-brq

Meeting controls: Mute, Video, Hand, Share, More, End Meeting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課程委

員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持人：施院長百俊

出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國際學院	院長	施百俊	出席
國際學院	副院長	曾耀霆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出席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出席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吳聲毅	出席
國際學院	行政組員	雲永仁	出席